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18〕53号

关于《**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金忠华石膏天花制品厂年产55万块石膏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**》的批复

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金忠华石膏天花制品厂：

你厂报批的《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金忠华石膏天花制品厂年产55万块石膏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沙溪新屋村缸厂（土名庙岗地），生产经营场所占地面积约335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为2200平方米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113°02′57.52″，北纬23°34′31.93″。项目总投资2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5万元，主要利用天然纯石膏粉及聚酯纤维丝作为原料生产石膏板，预计年产石膏板55万块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厂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厂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

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2018年6月13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年6月13日印发
